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慧琪
電話：03-5427974*107
傳真：03-5427958
電子信箱：0516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178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生簡章、重要日程表 (376580000A_114017859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78592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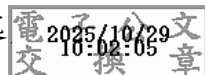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5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訊息，請轉知貴校應屆畢業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4年10月23日北藝大教字第1141004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考資格：公、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畢業者（含應屆）、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，且符合報考年齡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，報名時間自115年1月12日（星期一）至1月19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招生簡章不販售，於網路免費提供下載；詳細資訊請至該校「招生資訊網」查詢，網址 <https://admissionex.tnua.edu.tw/>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處

114/10/29 10:12



1140005245

有附件